

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16〕5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激励研究生深入开展专业实践，学校开展第二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者应为我校在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均可）。

（二）申报成果须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取得的成果，已获教育部、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

（三）申报成果须能够体现专业理论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

进展和应用；在技术上有创新，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二、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应用设计、案例报告和文艺作品三类。

（一）应用设计类：一般适合工程硕士等，成果包括专利、工程研究、工程设计、产品研发、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等。

（二）案例报告类：适合各类别的专业学位硕士，成果包括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三）文艺作品类：一般适合翻译硕士，成果包括创作与翻译作品等。

申报时，可根据成果情况自主选择一种成果形式。

三、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研究生个人自愿申报，填写《中国石油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书》，申报书除校内、校外导师签字外，还需两名本专业学位领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本行业领域两位专家推荐。

（二）单位初审。学院根据申报者的成果进行初审，并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专家评审。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学院推荐成果进行评审。

附件 1

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实践成果奖

申 报 书

申报人姓名	
成果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领域	
成果形式	文艺作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案例报告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公章）
申报时间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承诺书

申报人承诺：

- 1、本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 2、提供的支撑文件和资料真实、可靠，技术成果事实存在。
- 3、申报成果为申报人实习实践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研究完成，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4、提供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真实。
- 5、申报成果不存在涉密内容。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字：

校内导师签字：

校外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报人基本信息					
申报人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入学时间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名称		
实践实习单位					
实践成果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艺术作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案报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形式					
成果简介	成果主要内容、意义、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力等有关情况简介。				

接上页：

专家推荐书

姓名		单位		从事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书

姓名		单位		从事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学院名称: (公章)

申报人姓名	专业学位类别	入学时间	成果形式	校内指导教师	校外指导教师	成果名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备注: 1、入学时间格式如“201409”; 2、成果形式填写艺术作品或应用设计或案例报告。